

2017 年郎靜山金像獎攝影比賽

一、主辦單位：中國攝影學會

二、主旨：為推展全民攝影藝風氣，促進攝影藝術提升，透過郎靜山金像獎攝影比賽，以拓展生活藝術化，藝術生活化，持續舉辦本活動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國內外攝影同好及本會會員均歡迎。更歡迎(海峽兩岸)三地及全球華人攝影家參加。

四、題材：設照片自由題材及照片藝術創作兩組

照片自由題材組：無論風景、人文、生態、運動、廟會節慶...不限定照片題材，可適度調整照片明亮、清晰度、飽和度、銳利度、對比及裁切等，唯不可電腦合成或貼圖，照片檔須保留有 EXIF 中繼資料(相機資訊)。得獎作品經檢查出有合成貼圖，違反比賽規章，有惡意欺騙詐欺行為者，主辦單位得公佈其姓名-照片題名，並處以禁止參加本會所舉辦的攝影比賽三年之處分。

照片藝術創作組：可任意發揮藝術創作與想像，可電腦貼圖或合成，重複曝光，創作您心中最夢幻、最藝術、最與眾不同的照片，惟作品中所有的創作元素須為本人所拍攝的照片及後制。(以不違反善良風俗者，但人體藝術除外)，未曾公開發表之創作作品，(個人 FB 網站及手機 Line 等貼圖均不算公開)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彩色、黑白照片不拘，每人每組限 10 張以內，連作拒收，參賽作品檔案以 JPG 格式須有 5MB 以上，有效畫素最低為 1000 萬畫素以上。檔案命名請依規定：【組別-作者姓名-照片題名-拍攝地點】。

六、投件方式：E Mail：請依規定照片檔名及格式 email 寄到：

caca2288@yahoo.com.tw 收(再傳真參賽表給本會)，或多張照片可以燒錄成 CD 光碟片(附參賽表給本會)，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55 號 5 樓，中國攝影學會 收。

七、參加費：每人新臺幣 500 元，本會會員(限繳清 105 年度年費)新臺幣 400 元，參賽費請利用郵政劃撥帳號 22690009 號，戶名：中國攝影學會收。

八、收件：自即日起民國 2016 年 12 月 10 日截止，(以郵戳為準)。(請用掛號郵寄)

九、評審日期：民國 2016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日)下午 13:30 於本會館。

十、得獎公佈：於評審後 15 天內公佈於本會網站。<http://www.chinaphototw.tw>，不再另行通知

十一、頒獎：本獎頒獎典禮於 2017 年 3 月會員大會上(確實日期另行通知)

十二、照片自由題材：中國郎靜山金像獎 5 名 郎靜山紀念獎盃乙座、獎狀一張
中國郎靜山銀牌獎 5 名，郎靜山精美獎盃乙座、獎狀一張
中國郎靜山銅牌獎 5 名，郎靜山精美獎盃乙座、獎狀一張
優選 10 名，郎靜山精美獎盃乙座、獎狀一張
佳作獎 20 名，郎靜山佳作獎獎狀一張

入選 100 名，郎靜山入選獎獎狀一張
照片藝術創作：中國郎靜山金像獎 5 名 郎靜山紀念獎盃乙座、獎狀一張
中國郎靜山銀牌獎 5 名，郎靜山精美獎盃乙座、獎狀一張
中國郎靜山銅牌獎 5 名，郎靜山精美獎盃乙座、獎狀一張
優選 10 名，郎靜山精美獎盃乙座、獎狀一張
佳作獎 20 名，郎靜山佳作獎獎狀一張
入選 100 名，郎靜山入選獎獎狀一張

※佳作獎以上作品，將刊登於中國攝影學會 2017 年鑒

※所有參加比賽者均贈送高級精裝彩色影集(2017 年鑒)一本

十三、展覽：於高雄市(詳細時間地點請參考網站)<http://www.chinaphototw.tw>

十四：1.金像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以上每組每人限得乙獎

2.參賽作者請填寫參賽表，注明姓名、電話、位址(務必填寫郵遞區號)，E Mail 等。可以用傳真:07-711-2147 傳真參賽表，沒有簽屬參賽表則無法參加比賽。若影響作者權益，請自行負責。郵寄 CD 光碟片者請內附參賽表一起寄出到本會收。

3.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依『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』行使一切授權公開展示之權利。

4.參賽作品如有冒名頂替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遺缺不予遞補，如有違法者為將由當事者自行負責，經評審委員公正公開評定後之獎位名次，參賽人不得以任何方式(包含網路)作出不當言論傷害本會，若有上述情況請自負法律責任。(主辦單位擁有最後名次及爭議問題的認定與解釋權，參賽人不得異議)。

5.優選以上得獎者，須于 106 年會員大會時，當場或具委託書托人領取獎牌、獎狀、及 2017 中國攝影學會年鑒。

5.凡參賽作品於郵寄途中或遇到不可抗拒之意外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6.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不得異議。

2017 年中國影展委員

影展主席：祝山田

影展副主席：陳萬坤、李龍墉、李陳秋梅

顧問：連登良、吳金榮、吳振義、李龍墉、李陳秋梅、汪晨曦
祝山田、江春雄、彭大利、徐明正、張一善、周鑫泉、駱重光、顏秀婷
周澄洲、陳缺、楊蘇翠茹、林明輝(代表)

榮譽理事長：周志剛、黃季瀛、林茂英、許日亮

名譽理事長：李振明

理事長：郭奇男

副理事長：顧思義、劉憲仁、洪秀道、吳成光

影展委員會：顧思義、劉憲仁、吳成光、洪秀道、陳萬坤、劉錦池、王建傑、
李坤信、潘文德、葉寶璽、莊輝芳、朱富雄、鄭明輝、張永松、翁啟龍、林文崇、
劉國安、張紹榮、周昌武、林德冶、蔡明生、洪秀珠、李雲嶺、潘文祥、吳玉山、
鄭淳芳、施美鈴、紀淑貞、鄭啟東、吳淵源、王明閻、鄭淑惠、劉美智、詹克成、
林耀興、林清霖、徐川皓、林茂森、黃品皓、詹月娥、吳碧華、江瓊玉、蕭翠容、
林秀芳、陳美妹、詹秀英、樂靜、洪雯琪、黃啟峰、鄭麗華

802 中國攝影學會

影展主席

祝山田老師收

TO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55 號 5 樓

電話：07-7225888 • 0935351222

2017年影展比賽暨中國郎靜山金獎參加表

組 別		照片題名	
姓 名		拍攝地點	
聯絡地址			
連絡電話			
E - mail			
參加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票		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遵守「中國攝影學會 2017年影展比賽暨中國郎靜山金像獎比賽簡章」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為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未曾公開發表(個人FB、Line 不算公開發表)或在其他攝影比賽獲獎之作品，並無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，經查證屬實，本人自負法律責任。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座或獎狀。若在『照片自由體材組』有電腦貼圖合成，違反比賽簡章規定而得獎時，同意接受取消得獎資格及被公佈姓名-照片題名，及禁賽三年之處罰，不得異議。

本人同意作品若獲獎，得獎作品及其數位元原始檔之『著作財產權』同意授權給主辦單位所用，並承諾對於主辦單位不行使『著作人格權』。且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任何形式行使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發行及上網等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。且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使用本著作，必要時並得將上述『著作財產權』轉授權給公益第三者做公益之使用的權利。

立書人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